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el: (86 21) 3135 8666
Fax:(86 21) 3135 8600

**Beijing**
Units 902-903
Winland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No.7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3 P.R.China
Tel: (86 10) 6655 5050
Fax:(86 10) 6655 5060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
英蓝国际金融中心9楼02-03单元
邮政编码: 100033
电话: (86 10) 6655 5050
传真: (86 10) 6655 5060

www.llinkslaw.com
master@llinkslaw.com

# 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陈臻律师、张征轶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律师行业公认的道德标准以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及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

在进行审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假设:

1. 上述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上述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上述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就题述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4 日公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列明了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于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在会议通知中还对网络投票的投票代码、投票议案号、投票方式等有关事项做出明确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 14:00 在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综合楼二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 年 1 月 22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 年 1 月 21 日 15:00 至 2013 年 1 月 22 日 15:00。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均符合有关会议通知的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关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统计资料和相关验证文件以及网络投票情况统计确认,参加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85303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3939%。

除上述出席会议人员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投票进行计票、监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汇总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并无任何副本。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